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志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内部组织架构调整需要，谢志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公

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志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谭洪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洪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